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普绿容〔2025〕3号

签发人：李东风

关于报请批准《2024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实施方案（修编）》的请示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规范管理工作意见》（沪绿容〔2019〕144号）、《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应对全区户外广告动态的设置需求，我局启动了《2024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修编）》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该方案的征求意见、初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28日）、复审工作。

我局根据《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

的各项既有规定，结合《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的要求，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的修编工作，征询了区委宣传部、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消防救援支队的意见。通过对普陀区现状户外广告进行实地调研以及收集整理相关需求提资清单，从土地使用情况、空间环境分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三个方面综合分析，对现有方案进行调整，明确规范设置条件，为完善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供规划管理依据，使之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相匹配。

本次方案全区广告点位 572 个，相比原规划增加 108 个。其中，经营性广告点位 473 个，相比原方案增加 59 个；公益性广告点位 31 个，相比原方案增加 2 个；自设性广告点位 68 个，相比原方案增加 47 个。本次方案对原方案编制过程中地址、编号等信息有误的点位，进行勘误，共涉及 37 个；对原方案广告点位无设置需求、建筑拆除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点位予以撤销，共撤销 23 个（其中经营性广告 21 个，公益性广告 2 个）；调整涉及 119 个（调整后 127 个）；全区新增（增补）点位 123 个，其中经营性广告 72 块，自设性广告 47 块，公益性广告 4 块。

妥否，请批示。

附件：

- 1、《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修编）》
- 2、《2024 年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修编）》编制

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